

# 北京市回民医院 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联系电话：83912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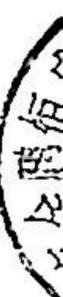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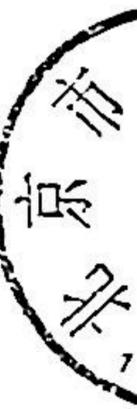
乙方：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6 号

联系电话：15011209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形式

### 1. 保安队总体工作

在医院范围内，按照医院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开展治安巡逻、岗位值守、秩序维护、押运、处突事件、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 2. 保安队治安管理服务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履行医疗机构社会治安和安全管理服务：安检岗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携带管制刀具、可疑爆炸性、易燃性品等进入医院；

(1) 打击流氓、小偷、诈骗、号贩子票贩子、黑医托、黑救护、医闹等不法人员；

(2) 维护诊疗秩序开展综合治理服务，遏制黑推车、黑出租、小商贩、小广告、醉酒闹事等人员行为；

(3) 创建医院安全环境，清理上访、盲流等无故滞留人员；

(4) 及时处置涉医事件，保护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维护诊疗秩序；

(5) 动员各种力量，积极、有效完成特殊交办的各类治安整治、医闹遏制、人员清理、违规处置、环境净化等任务；

(6)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7) 定期开展反恐防爆训练和演练培训。

### 3. 保安队消防安全管理

在医院范围内协助参与医院消防安全检查、初期火灾扑灭、人员疏散救援和消防安全宣传等管理服务：

(1) 医院内建立微型消防站，24小时备勤，期间每4小时进行一次院区范围内的消防巡查；

(2) 负责医院门诊、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办公区、医院环境等区域，开展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规行为等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服务；

(3)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消防、防暴处突、安检等预案演练；

(4) 每周组织进行一次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学习；

(5) 按照医院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服务；

(6)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队。

#### 4. 其他

(1) 院内财务押款、重点部位的保卫服务；夜间对医院环境安全管理服务；

(2)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临时分配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3) 根据任务需求，调整增加相关服务内容；

(4) 协助医院做好辅警配备、管理等服务；

(5)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当地公安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隐患，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协助予以处置，配合中控室，进行报警检查复位服务；

(7) 安全保卫人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8) 安全保卫人员每 2 小时巡查一次，按照巡逻路线认真仔细检查每个部位的安全情况，并查看院内的消防和安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灭火器材、烟感、喷淋、消防泵、消防广播、一键式报警器、IP 求助报警等各种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并做好记录。；

(9) 早晚按时清楼、开门、锁门；

(10) 出入口有专人 24 小时值守；

(11) 每年进行 6 次专项应急预案演习，其中有业主或使用人参与的演习不少于 1 次，做好记录；

(12) 备勤人员 24 小时待岗，人数不少于秩序维护人员的 30%，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

(13) 各项服务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

(14) 大堂配置专职保安 1 名，提供必要路线指引，礼貌热情，服务规范。

(15) 协助医院处理停车场车辆管理。

(16) 负责院区内控烟工作的开展，及时劝阻和制止在院内抽烟行为。

##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编制人数为 22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女安检【 4 】人)。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补充保安人员，可随时增加人员名额。双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办理增加人员补充合同。

(三)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到期终止，双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 合同期内，甲方将进行上岗人员统计，进行岗位绩效考核、服务满意度调查、考勤抽查、上级和甲方督导检查，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保安月服务费标准：

1.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后，甲方付给乙方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总额为 120780.00 元；次月月初 15 日前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上述费用标准如遇有国家物价和工资有改革或变动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标准。

2. 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向保安人员支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补助、年度节假日、各类社会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

费用、办公费、服装费、器械费、交通费、管理费、协助管理费、税金、奖励、赔偿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及保安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4. 甲方视情况根据乙方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6. 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医院现行在职工作人员加班标准支付。

7. 甲方按月实际结算。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用。

8. 乙方保安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9.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10. 乙方的银行账号：101100010300001298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阎村支行

开户名：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2110111MA015XG660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支付 4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对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损失，承诺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罚。

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乙方须（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

金至 40000.00 元，再领取当月保安服务费。

3.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

甲方银行账号：01090505600120109017069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滨河路支行

甲方开户名：北京市回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240082042XR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额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5. 履约保证金不产生利息。

### （三）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保安总人数统计（日核算）

(1) 编制人数 22 人，日实际上岗人数 22 人。即：保安每日在岗实际人员数人。若当日出现缺员情况，甲方将按照违约进行处置。

(2) 核准人员时间以每日 12:00 时截止，核准人员数以实际出勤登记为准。每月人员上岗实际数进行累计统计。月累计缺人大于编制人数的 50%，除应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解除乙方合同。

(3) 乙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每日核查，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

(4) 出勤登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人员不符，一经发现则乙方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各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①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150 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250 元/人/日，向甲

方应支付违约金。

③当日保安缺勤  $\geq$  人、 $\leq$  人，乙方按照缺勤实际人数 $\times$ 350 元/人/日，向甲方应支付违约金。

### 3. 服务费：

当月保安服务费结算：

① 当月每名普通保安实际出勤天数  $\times$  日平均服务费用

② 当月普通保安编制人数缺勤追加处罚金

③ 当月保安绩效考核处罚金

### 4. 绩效考核：

按照当月保安上岗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累计进行考核和确定应支付违约金，经考核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1) 绩效考核内容

①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 15 分钟

②岗位迟到、早退 10 分钟。

③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位。

④患者躺卧：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家属在楼内躺卧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⑤楼内吸烟：岗位工作中因未按时巡逻，出现患者或家属在楼内吸烟未得到保安制止和纠正。

⑥岗位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

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巡更点巡逻任务等。

⑧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

⑨不服从甲方管理。

⑩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 ⑪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
- ⑫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
- ⑬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
- ⑭其他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

## (2) 绩效考核方法

医院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 ②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 ③办公室管理人员不定时应急报警抽查，检验保安队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白班：院区 3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夜班：院区 2 分钟内（≥ 人到达现场）

处突事件：保安 4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火灾事件：保安 3 分钟内 ≥ 人到达现场

各类处突事件：保安队管理（副队长级以上）人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 (3) 绩效“应支付违约金”标准

- ①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巡逻，每日防火巡查、器材设备巡检等规定任务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②空岗（超过 15 分钟）1 岗次，扣一百元；
- ③脱岗（超过 10 分钟）1 人次，扣一百元；
- ④躺卧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⑤吸烟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⑥岗位执勤出现不良行为 1 人次，扣五十元；
- ⑦保安员被投诉，网络曝光等，情况属实，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0 元—5000 元。
- ⑧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⑨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⑩违规使用警械造成伤害。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⑪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和到达现场要求人数不符。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⑫保安宿舍内务整洁及驻地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视情节扣 200 元—5000 元。

⑬其他，甲方根据情况酌情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保安员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6 小时，每周服务时间不超过 42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属于连续作业，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承担保安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应由乙方在已收取的保安服务费中调剂，甲方无需另外支付）。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医疗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公安部 61 号令》，以及甲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保安员。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规定和本合同附件（相关岗位职责、纪律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对乙方人员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具体服务指令性安排，包括人员的定编、定岗、调配、奖惩、考核；决定乙方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交接班时间、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保安员（不含女安检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住宿（不提供被褥等生活用品），除保障适宜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外，甲方不对保安员个人再承担其他义务。

甲方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甲方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依据相关权威部门的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将对有重大贡献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如果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将与本院职工同样按违反医院安全管理制度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确保保安人员每人每周不超过 42 小时服务时间。

结合岗位需要与乙方协商配备保安人员。

保安员确需加班时，加班费与甲方单位办公室职工同等标准。休假按国家《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的休假规定由乙方安排执行。

保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原因即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伤害或受到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保安人员工作时间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矛盾解决；

甲方敦促乙方在执勤区域内与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的矛盾解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在编保安人员数，实行每日清点和严格管控，保安人员缺额和空岗，对当日及当月实际缺额人数进行扣罚。

甲方要求乙方把安全服务患者、医护人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安保服务与保障医院、服务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有机结合。

甲方要求乙方需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按照“一立，二防，三思，四舍，五多”来协助院方服务广大患者，保持院方良好形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保安服务条例》、《治安法》、《消防法》、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附件所规定的岗位职责等规定，承担对保安员的培训、教育、训练、演练、检查、考核等日常管理，统一着装上岗。

(二) 乙方应以“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为宗旨，坚持半军事化管理，落实保安队伍建设规范化、行动军事化、工作标准化、作风严谨化、行为法制化、管理

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的管理，培养保安严谨有序的工作作风，并以甲方要求和满意为核心服务目标，维护甲方利益。

(三)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件，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的实施和制度的落实；

(四)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年度计划、经营目标、服务标准、考核指标等，经甲方审定后备案；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绩效评判；

(五)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委托的治安巡逻、岗位守护、消防巡查、突发事件、火灾救援等工作。凡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人员违规、违纪等问题，造成治安、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遴选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安员，确保派驻甲方服务的治安保安、专职消防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治安拘留的记录，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录用要求。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保证金和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七) 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定期按时向甲方上交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

(八) 乙方对甲方消防安全检查，贯彻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乙方承担

消防安全检查项目管理责任；乙方对消防隐患检查敷衍了事、漏查漏检，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发现消防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制止或发现消防隐患未及时上报、整改，造成火灾事故发生，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李世光 身份证号：130634199403022316】，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日在甲方现场进行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人员业务学习、体能训练、专业培训、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如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十）乙方保安员的工资、服务费、服装、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保安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保安员发放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承诺的费用。因乙方管理工作而造成甲方治安岗位的空岗、脱岗、延时或保安员不能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并可解除合同。

（十四）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和素质，出勤人数达到合同规定人数的100%。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如需调配保安员，每月调配比例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10%，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保安人员数量进行的核准工作。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造假。如发生核准数量的结果与合同人数不符，乙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十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训练、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处理或奖励。因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足额予以赔偿，乙方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对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保安，乙方应按照国家自身奖惩制度给予奖励。

(十六) 乙方严格遵守医院关于“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市民服务热线西城卫生健康内涵，落实好西城医疗好服务标准，督促保安员做到一二三四五规范。一立：立敬佑生命之心。二防：防彼此情绪激化；防双向侮辱伤害。三思：思辨救死扶伤的目标；思索大爱无疆的感应；思考伤己及人的代价。四舍：舍过时观念，舍无效习惯，舍权利架子，舍感性面子。五多：多笑一下、多问一句、多应一声、多帮一点、多送一步。来协助院方服务广大患者，保持院方良好形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服务理念教育、训练、日常服务态度管理以及保安员违纪处理或奖励。因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投诉及不良社会影响，乙方有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的权利。对安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保安，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五。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外，并可解除合同。

#### 第七条 甲方要求

(一)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其他单位。

(二) 乙方应对甲方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确保 3 分钟内做出反应，10 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 分钟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三)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报警 110 或属地派出所处理，乙方应维护甲方声誉外，更应在第一时间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维护保安员权力、利益。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五) 乙方工会组织应对保安人员权益进行维护和管理。

(六)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最新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应提供承诺书，见附件五。

(七)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医院警务室辅警配备、管理等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按合同标准）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管理费，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 甲方不按规定期限逾期未向乙方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甲方未按时付款系由于乙方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 甲方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乙方应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五)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六)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退还甲方上月或当月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八)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违反约定的，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人员在服务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疏于管理, 工作不到位, 引发不良舆情, 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5. 甲方因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 本协议自行终止, 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经乙方协商后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五) 本合同期满, 经过甲方考核合格, 且经过甲方领导及医院同意后, 再经双方协商后可重新订立书面合同。如不续签, 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本合同自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自然终止。

#### (六) 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无法继续履行于合同时, 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变化, 导致现有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续签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原因及本合同允许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出现外,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 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在为甲方提供值机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录像资料。

2. 保密责任：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买卖本合同所列录像资料。

3. 违反本条款，乙方应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

####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解释

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应根据合同条款的上下语境，参照条款的通常性和行为惯例理解，从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角度出发，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兼顾双方利益原则进行解释，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甲方项目负责人：赵鑫

联系电话：8391256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241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世光

联系电话：15011209221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回民医院

(二) 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18日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回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回民医院

乙方：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回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99号

乙方单位：北京金鹏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6号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